

#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 文件的公告

因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89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其中基金托管人名称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可参见该基金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同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http://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